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销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电费清算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一)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经您授权从政府部门数据共享获取的申请资料，免于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温馨提示：受理您的申请后，我公司将并安排专属客户经理全程为您服务。如果您需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通过网上国网App查看办理进度。为更好的向您提供用电咨询、业务办理、停电通知、欠费预警等服务，请您留存真实准确的用电人联系方式，在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请及时联系我们或通过网上国网App进行更新。

(二)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进行现场勘查，低压用户1个工作日，高压用户2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电费清算

电表销户后，如有产生底度电费，请您在接到电费清算通知后及时结清底度电费。

三、其他告知事项

1. 在办理高压销户手续时，应在获得停电许可的情况下，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拆尽所有与外部供电设备相连接的客户产权电气设备。
2. 客户申请销户前，应保证现场确实已不需用电，且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如在销户过程中发现现场存在计量装置故障、违约用电窃电等异常情况的需按相应流程处理结束后方可销户。
3. 完成拆表销户并结清所有电费后，仍有预收电费余额时，可选择“退费”“预收互转（即余额结转）”两种方式办理，实际退费余额以电费清算结果为准。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4. 下述事项、程序全部办理完毕后，方视为解除供用电关系。

①销户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②供用电双方结清电费

③查验用电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进线电源和用电计量装置。

5. 如您办理过电费代扣、集团户等业务，请及时取消。如您原参与市场化交易，请及时办理退市或用电单元删除。

6.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销户业务。

7. 如遇以下情况，您的业务申请可能终止办理。“容缺受理”客户，未在规定环节提交缺件资料的；客户暂无变更需求需要终止的。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95598



12398能源监管



12398App

